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十四标段）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十四标段）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十四标段）二次
- 1.2 采购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十四标段	实验室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过程分析仪表、生物显微镜、过滤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等，详见技术清单	57.7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 2.1 采购范围：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十四标段）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技术手册。
-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
- 2.3 交货地点：盐池县项目建设地作业面（甲方制定地点）。
- 2.4 货物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5 质保期：竣工验收后2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代理商需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注明授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服务承诺）。分公司参与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12月12日 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http://219.151.178.18:8085/jeeplus/f>) (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 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CA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0951-7655500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 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B座16楼

联系人：臧小平

电话：13369500225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20楼2012室

邮编：750000

联系人：黄敏

电话：0951-3026586

电子邮件：nxhyjczb@163.com



2025年12月12日